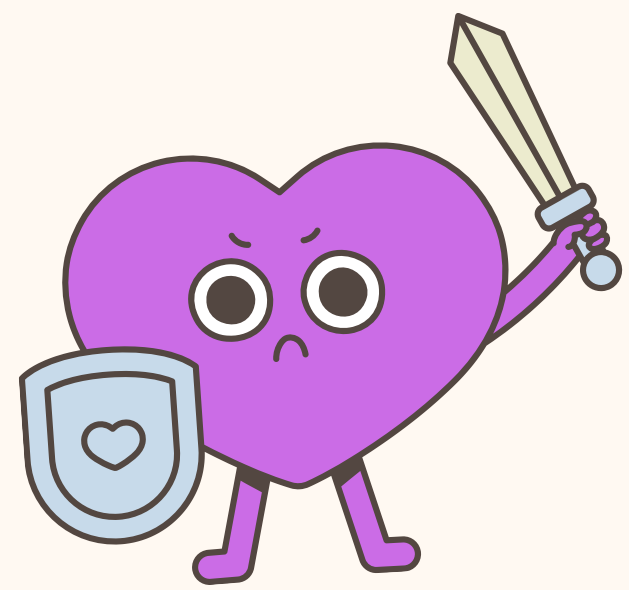


性騷零容忍



勇敢SAY NO!



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，採取適當之預防措施。
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性騷擾之認定

行為人的言詞或行為涉及性或性別，使人感到不舒服，經過調查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後個案認定，並得綜合審酌下列情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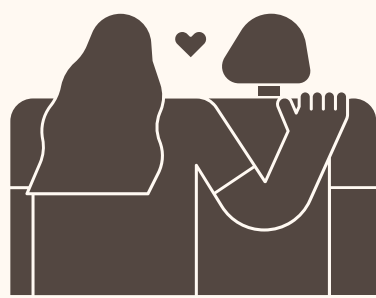
1. 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或嗅聞他人身體；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為之者，亦同。
2. 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3.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

不適當之凝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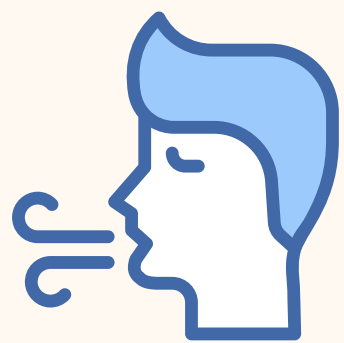
觸摸



擁抱



親吻



嗅聞



寄送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等



違反意願之跟隨

性騷擾申訴管道

申訴單位：

申訴電話：

申訴信箱：

